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存款服務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限額的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2年年度上限的議案及
 -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5月31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